

南京市栖霞区统计局文件

宁栖统字〔2019〕23号 签发人：王开宏

关于对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准四上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的函》的批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建立准四上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的函》（宁栖发字〔2019〕52号）收悉。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统计局〈栖霞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栖政办字〔2018〕9号）的规定，经我局审议，同意你单位开展此项调查，调查所用的调查表也经审议批准，此项调查有效期限截止到2020年1月，批准文号为本批复的文号；批准表号依次为QXDFDC〔2019〕1号和QXDFDC〔2019〕2号。请将上述信息标注在调查表的右上角，并在收到批复后，按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布置该项统计调查的正式文件和调查表式报送我局办公室。

对调查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资料，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保密，并将调查数据的综合表按时抄报区统计局。

特此批复。

